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13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FLC(感觉限位计算机)电源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时未完成改装10667和10668的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94-046-156(B)R2
  - 2、Airbus SB A300-27-6025,A310-27-206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A300-06, 39-1170

为防止FLC探测到任何欠压假信号,从而会导致感觉到升降舵操纵 卡阻,或者不能探测到方向舵行程限位功能的丧失。要求执行下列规 定:

- 1、按AIRBUS SB A300-27-6025指令在1994年5月31日前更换序号大于或等于755的件号为35-900-2000-200和35-900-2000-201的FLC。
- 2、按AIRBUS SB A300-27-6025指令在1995年5月31日以前,更换序号小于755的件号为35-900-2000-200和35-900-2000-201的全部FLC,更换件号为35-900-3002-302的全部FLC。
- 3、按AIRBUS SB A310-27-2068指令在1996年5月31日前更换件号为35-900-1009-011和35-900-1008-009的FLC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